

《安全培训机构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任务来源：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制定《安全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本标准立项项目编号为20221190。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文件的出台，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一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安全培训工作中来，形成了企事业单位、职业技能学校、民办非企业等多元化发展态势。在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安全培训的同时，也发现了不少问题。安全培训机构管理制度不完善、教学力量不足、基础硬件条件薄弱，基本从业规范缺失，培训市场趋于无序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机构从业行为监管，督促安全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多次发文要求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管理工作，2015年5月发布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

局 3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 30 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44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发布了 AQ/T 8011-2016《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但作为部门规章、行业标准,仅给出相对原则的指导性要求,并未对安全培训机构应具备何种师资条件、何种教学场地及其设备给出具体量化指标,造成了缺少强有力安全监管抓手的窘境。

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部多次强调各地区要加强对培训机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河北、山东、江苏、辽宁等地相继以管理规定或地方标准的形式出台相关文件。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健康发展,非常有必要出台一部符合首都实际需求且可落地的安全培训机构相关地方标准,明晰机构服务路径,强化政府监管实效。

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能够进一步规范我市安全生产培训市场,促进安全培训机构的良性发展和公平竞争。安全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和硬件设备设施得到保障,培训过程更规范,可以大大提升培训机构的服务水平,从而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技能,减少“三违”行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为保障本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充分发挥标准编写方面的经验,调动不同办学主体的安全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成立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组(以下简称

“地标制定组”)和专家组,研究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精细筹划编制工作思路和进度计划,积极有序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一) 前期准备

接到任务后,地标制定组采用文献资料调研、座谈会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全面了解、收集、梳理各省市关于培训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文件、标准规范(其中搜集规范性文件38个、技术标准29个),为后续编制奠定基础。

(二) 专项调研

按照培训类别(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不同,办学主体(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企业、社会团体等)的不同,分别选取6家安全培训机构开展了北京市安全培训行业现状调研,专项调研侧重于对现场的场所环境、设备设施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对安全培训机构的不同主体(管理人员、师资力量)开展座谈,初步掌握了本市安全培训现状及存在问题,剖析了问题产生根源和矛盾核心,明确了安全培训机构服务规范的方向和重点,为更好地指导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的针对性、有序化奠定了基础。

针对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座谈,主要就目前北京市安全培训机构的数量和规模以及日常管理情况,对安全培训机构建设的设想(亟需解决的问题和完善的方面)等问题开展座谈和交流。

(三) 内部研讨

地标制定组内部开展针对标准框架、标准定位、技术内容的内部研讨 10 余次，关注实用性和操作性，针对影响安全培训机构关键要素及其要点内容进行细致分析，并对如何规范化管理安全培训机构以及目前安全培训机构管理的短板进行研讨。

（四）专家研讨会

地标制定组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市应急管理局、标准化研究院和部分安全培训机构相关专家围绕影响安全培训机构关键要素及其要点内容开展专项研讨。

（五）形成标准行业预审稿

地标制定组在整理专家意见和现有安全培训机构现状的基础上，形成完成标准行业预审稿。

（六）行业预审

2023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地方标准行业预审会。工作组汇报了标准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来自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公共安全标准化研究所、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应急科学技术研究院、首钢技师学院、北京市海淀区职业学校等单位的 7 名专家对标准行业预审稿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与意见。

（七）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7 月，地标制定组根据标准行业预审会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

2023年7月26日，地标制定组邀请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对标准名称、标准结构展开深入研讨，并对标准内容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公示版本）。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相抵触，在此基础上完成相关条款规定的设置，标准部分条款要求严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以满足安全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的需要。地方标准主要是用程序化、具体化的标准条款规范安全培训机构管理活动，强化监督检查，推动提升培训教育质量，切实发挥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对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及预防事故伤害的突出保障作用。

本标准的编制与《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2016）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衔接和协调。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依据的主要标准如下：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AQ/T 8011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标准内容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文字简明具体，对安全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 7 个章节，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第 4.1 条主要是参考《北京市安全培训机构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指南（试行）》中附件 4《北京市安全培训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而来，考虑到机构的类型和规模各异，只对应承担的职能做出了规定，并未对内设机构设置的数量或形式作出明确要求，应具备招生管理、培训教学管理、档案管理、设备设施场地管理等职能。

第 5.2 条主要是对安全培训中专职的管理人员的数量、经历、学历以及能力予以规定。其中“数量不少于 3 人”主要是参照 AQ/T 8011-2016《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第 3.1.1 条；“5.2.5 宜配备 1 名相关领域注册安全工程师”和负责人和班主任的学历要求均参考 DB21/T 3569-2022《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第 4.1.3 条和 4.1.4 条。

第 5.3 条师资力量建设是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检验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的必要手段，教师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第 5.3.2 条至第 5.3.3 条主要是对教师数量、经历、学历以及能力予以规定，主要参考 DB21/T 3569-2022《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第 4.1.3 条、第 4.2.3 条和 DB42/T 1055-2022《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评估规范》第 5.4.2.1 条，强调培训教师专业背景、实践经验需与机构特种作业操作项目吻合。

第 5.4.1 条提出不论是使用自有场地还是使用租赁场地进行安全培训，都需要产权证明文件，防止利用非产权房屋或者其他形式建造的不符合开展培训要求的场地开展培训工作，对于租赁场地提出“应与房屋产权单位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中要求保持一致，“租赁期限应不少于 3 年”主要是从安全培训机构稳定开展培训业务的角度考虑，参考了 XF/T 1300-2016《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第 6.1.1 条。c) 款要求主要是为了杜绝无实训场地的机构将特种作业实操培训外委给其他培训机构这一现象。

第 5.4.4 条“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少于 1.5m²”主要是参考 DB21/T 3569-2022《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第 4.2.1 条、DB42/T 1055-2022《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评估规范》第 5.3.1.1 条中的要求。

由于现在远程培训成为培训的一种新兴形式，所以对提

供远程培训的平台和形式上予以规定，参考应急管理部《关于扎实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中的要求，第 5.5.5 条对远程培训平台的功能进行了规定，设定该要求从一定程度可以防止代学，防止利用远程培训方式开展挂机行为。

第 5.6.5 条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证书有效期，明确了培训档案的保存时间。

第 5.7 条对机构应急预案编制、演练进行规定。GB/T 29639 标准适用对象为生产经营单位，考虑到安全培训机构办学主体的复杂性，其预案的结构和内容也可参照该标准进行编制。第 5.7.2 条和第 5.7.3 条提出应急演练效果评估的要求，同时要求实现管理人员、教师、学员参与演练。

第 6.2.2 条提出“同一培训期内学员数量不应超过机构最大培训能力”的要求，为了规避个别培训机构只管招生不开展实质培训的乱象。

安全培训作为安全管理的重要一环，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在信息发达的现在，虽然远程培训和虚拟现实培训方便快捷，但是特种作业相关的实操培训面对面的讲解更有利于知识的消化吸收。第 6.4.5 条 C 款“不应采用线上培训方式开展特种作业实际操作技能培训。采用虚拟现实技术辅助开展实际操作技能培训的，其培训学时不应超过培训大纲规定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学时的 30%。”该内容参考了 DB21/T 3569-2022《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

第 4.2.6 条中的要求。

第 6.4.6 条“至少每半日进行 1 次培训考勤”主要参考了《南京市安全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北京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机构教学导则》第八条,《天津市安全培训机构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防止培训人员不全程参与培训过程,造成安全培训流于形式。特种作业培训实操培训尤为重要,第 6.4.7 条提出“特种作业实际操作培训应采用学员虹膜识别进行考勤记录”,重实效,杜绝培训机构作假。

第 7.1.3 条主要是侧重培训完成后的满意度调查。其中不少于 30%的调查比例和具体调查内容主要是参考了 DB42/T 1055-2022《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评估规范》第 5.6.1.5 条和 XF/T 1300-2016《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第 8.2.7 条的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编写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采标情况。

与本标准类似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主要是:国家标准《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2016)、河北省地方标准《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DB13/T 5271-2020)、辽宁省地方标准《安全培训过程管理实施指南》(DB21/T 3297-2020)、《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DB21/T 3569-2022)、

江苏省地方标准《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DB32/T 3250-2017）以及四川省团体标准《安全培训机构安全培训基本条件及安全培训质量考评办法》（T/SCAQPX 01-2018）。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实际工作使用需求，确定为推荐性标准。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不需要强制性实施。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管理，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为：

（一）宣贯培训

标准发布后三个月内，对安全培训机构和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标准我可爱的搜救付了钱九分裤呢亲号地块为的宣贯，保证相关机构和部门了解标准要求。

（二）政策措施

相关政府部门应结合安全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进程，配合《北京市安全培训机构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指南（试行）》，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推动标准实施。

安全培训机构应按照本标准完善机构的规章制度、设备设施和师资配备等条件，切实规范机构从业条件，提升服务水平。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目前，行业标准 AQ/T 8011-2016《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正在修订中。该标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应急管理部公开征求意见，标准名称和标准编号由 AQ/T 8011-2016《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改为 AQ 8011《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